重庆市涪陵区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涪普法办〔2021〕5号

重庆市涪陵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组织2021年度全区法治理论知识

学习考试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2021年度全市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的通知》（渝普法办〔2021〕15号）要求，为认真组织好我区2021年度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考试对象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含人大、政协、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区属国有重点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中小学校教职员工以及村（社区）“两委”干部、大学生村官、本土人才。

参加了2021年春秋两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的人员，不再参加本年度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抽考和网考。

二、学习考试形式

（一）抽考

全区副处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按照正职三分之一、副职五分之一的比例进行抽考（2021年12月31日前年满50周岁的开卷，50周岁以下的闭卷）。抽考人员由各单位按照规定比例自行确定，在涪陵区普法考试系统报名（报名方法见附件1）。抽考人员要旁听一次有关职务犯罪、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庭审判，实现领导干部正职每3年、副职每5年旁听庭审全覆盖。

（二）网考

未被抽考的其余人员实行网上学习考试。

三、学习考试内容

学习考试内容分为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两类。集中抽考学习考试的内容为综合法律知识，网络学习考试的内容为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

（一）综合法律知识主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历史、市委关于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八五”普法规划、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民法典、国徽法、国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行政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动物防疫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数据安全法、安全生产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及有关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法规等。

（二）专业法律知识主要内容：2021年度普法责任计划确定重点学习宣传的法律法规。试题由市普法办提供，题型为选择题和判断题。

四、学习考试时间、地点及组织工作

（一）考试时间、地点

副处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集中抽考时间：11月13日（星期六）14:30—16:30。

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时间：11月8日—11月12日。

其余人员网考时间：11月15日—12月10日。

（二）考试组织工作

1. 所有集中抽考人员的试卷由市普法办统一制发。

2. 副处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抽考由区普法办统一组织实施。

3. 学习考试用书。《新时代领导干部法治概论（第二版）》（人民出版社）为全市统一考试参考用书，需购买的单位在9月30日前填写《新时代领导干部法治概论（第二版）》订购登记表（附件2）发送至区普法办邮箱。

五、学习考试阅卷

集中抽考人员的试卷，由市普法办统一阅卷。参加网络学习考试的人员，网上答题后系统自动评分。

六、学习考试结果运用

参加集中抽考的领导干部，笔试成绩达到60分、参加1次旁听庭审并撰写1篇800字左右的心得体会为合格。心得体会于旁听结束15天内报区普法办邮箱。笔试成绩未达60分或未参加旁听庭审，次年补考（听）。参加网络学习考试的人员，网络考试成绩达到80分为合格。

各单位要将应考人员参加学习考试的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选拔任用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的积极性、主动性。

七、学习考试进度安排

（一）参加过网上考试的单位，只需新增考生和减少考生，同时对职务职级发生变化的进行相应修改。未参加过网上考试的单位，则需将所有考生的信息录入系统。

（二）各单位于9月30日前确定本单位参加集中抽考人员，在涪陵区普法考试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三）区普法办将于10月至12月组织抽考人员参加旁听庭审。

八、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年度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的重要措施，是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成效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学习考试的各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保障。做好年度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工作，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负责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学习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肃纪律，务求实效。要严肃考风考纪，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严格依规依纪处理。市普法办将对区县的学习考试工作进行抽查，区普法办将按要求设置标准化考场，并上报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抽考监控录像，请各单位务必重视。

请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加入涪陵普法工作QQ群（群号：142058196），区普法办将在群内发布考试、旁听庭审相关工作信息。区普法办邮箱：flqpfb@163.com，联系电话：72863438。

附件：1. 网上考试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2.《新时代领导干部法治概论（第二版）》订购登记表

3. 参考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网上考试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单位管理员登录涪陵区普法考试系统（http://ks.cqsdx.cn/exam/fuling），点击页面右上角下载单位管理员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 管理员在“抽考管理”—“考试安排”—“人员”—“新增”内完善抽考领导干部相关信息，并上传登记照和身份证正面照，区普法办将对参加抽考的领导干部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核。

2. 管理员需通知考生凭本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系统参加网考。特别提示：考生一定要准确输入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这是系统永久性信息，否则会影响考试成绩和下一次参考。

附件2

《新时代领导干部法治概论（第二版）》订购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册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开票单位 | 税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1. 经人民出版社核定，本书定价为59元/册。

2. 需购买《新时代领导干部法治概论（第二版）》（人民出版社）的单位，请将此表填好后发送至区普法办邮箱flqpfb@163.com。

3. 电话需留座机和手机两个号码。发票需要税号就在表内准确填写，不需要则在该栏填“无”。

4. 请收到书和发票后，直接向人民出版社重庆发行点支付购书款，联系人：肖淑会，联系电话：023-86358572。

附件3

参考单位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区人大机关、区政府办、区政协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研究室、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委巡察办、区委老干局

市三中法院、市检察院三分院、长江师范学院、区法院、区检察院、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乡村振兴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物流办、区招商投资局

民革区委会、民盟区委会、民建区委会、农工党区委会、九三学社区委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侨联、区社科联、区文联、区工商联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区市场监管局、涪陵海关、区气象局、涪陵海事处、国家统计局涪陵调查队、市计量质量研究院第六分院、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

区委党校、区档案馆、区委党史研究室、区融媒体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事务中心、区综合经济研究中心、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渝东南农科院、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区社保事务中心、重庆涪陵电大、区卫生健康事务中心、区疾控中心、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太极集团、榨菜集团、宏声集团、商务集团、国投集团、交旅集团、城建集团、新城区集团、涪陵临港集团、白涛园区集团、旅发集团、国丰实业公司

涪陵新城区、涪陵综合保税区、涪陵临港经济区、白涛园区、清溪园区、江北旅游区

马鞍街道、李渡街道、敦仁街道、崇义街道、荔枝街道、江东街道、江北街道、白涛街道、龙桥街道、蔺市街道、义和街道、珍溪镇、新妙镇、南沱镇、清溪镇、百胜镇、石沱镇、龙潭镇、马武镇、焦石镇、青羊镇、同乐乡、大顺乡、增福乡、罗云乡、大木乡、武陵山乡

重庆市涪陵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